石家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石家庄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二）主管全市行政监察工作。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市委市政府机关各部门，各县地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调查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各县地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做出撤职及撤职以下行政处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市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和教育党员遵守纪律的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七）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参与制定党内法规。

（八）调查研究市政府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建议；变更或撤销地市及其以下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九）会同市直有关部门以及各县地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县地纪委领导班子和监察局领导干部人选；负责市纪委、监察局派驻各部门除“市管干部”以外的纪检组、监察专员办公室领导干部的任免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及省纪委、监察部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我部预算收入970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706.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纪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我部预算支出970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88.3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3908.9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979.34万元。项目支出4818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与2017年相比，2018年我委收支总预算增加2575.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186.56万元，项目支出增加389万元，由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新增转隶人员大幅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我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979.3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9.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05.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05.35万元）；公务接待费3.77万元。与2017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了14.6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相应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绩效总体目标

在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第九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以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精神状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把纪律挺在前，实践“四种形态”，深化标本兼治，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铁军，努力把全市党风廉政建设的反腐败斗争推向深入，为加快建设美丽石家庄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办案问责：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二）监督检查及巡视督查：加大问责力度；巡视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三）党风廉政建设：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四）纪检监察事务管理“持续深化“三转”，做好“监督执纪问责”主业的保障和服务工作。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22石家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办案问责、案件查办** | 3430.00 | 承办联系地区、单位市管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和复杂案件的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承办联系单位应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监督、指导联系地区、单位案件查处工作、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严肃查处各项违纪违法案件，坚决维护党纪国法尊严。 | 线索收集成效率、查办案件成效率 | 90%以上 | 80%以上80%以上 | 70%以上70%以上 | 70%以下70%以下 |
| **党风廉政建设** | 30.00 |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理论政策、形势任务、决策部署、成效经验和先进典型等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协调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组织协调廉政文化建设及纪检监察电化教育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  |  |  |
| **反腐倡廉教育** | 30.00 | 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廉洁自律教育 | 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促进各级干部廉洁从政 | 教育活动落实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下 |
| **督促检查及综合协调** | 29.00 | 督促检查中央纪委（监察部），省纪委（监察厅）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以及市纪委全委会工作部署和市纪委常委会议、书记办公会、监察局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及委（局）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综合协调政治纪律的执行和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开展有关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综合协调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问题的查处; |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促进综合协调发展 |  |  |  |  |  |
| **监督检查** | 29.00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监督工作完成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下 |
| **巡视监督** |  | 做好省委巡视组、市委巡察工作联络组的服务保障工作。研究开展驻点巡查工作，探索工作规律，发现工作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巡视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 巡视工作完成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下 |
| **综合监察监督管理** | 10.00 | 负责对市管干部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并分送相关纪检监察室，协助办理市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市委组织部意见工作;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协助党委制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规划实施意见，综合协调责任单位落实任务分工，组织协调重要监督检查活动和考核工作; | 监察监督全覆盖 |  |  |  |  |  |
| **案件监督管理** | 10.00 | 对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委局办案场所的安全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办案安全责任制 | 受理下级纪检机关线索处置和查办报告及督促案件安全查办和责任追究 | 监察监督案件覆盖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下 |
| **监察干部监督、纪检监察系统管理** |  | 受理市以及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级以上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负责问题线索的初核及案件的审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负责委（局）机关各部门及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承办有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员档案、工资福利等工作，配合机关党委督促机关各部门及直属单位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指导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加强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 监察监督纪检监察干部覆盖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下 |
| **纪检系统管理** |  | 加强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 加强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 纪检监察干部合格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下 |
| **纪检事务管理、机关事务管理** | 19.00 | 负责在委（局）机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学习政治理论、法律法规等，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负责委（局）机关局域网和视频会议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计算机终端维护、管理和其他技术服务保障工作;及委（局）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管理和后勤工作及机关,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综合事物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下 |
| **信息网络管理** | 19.00 | 负责纪检监察信息化软件及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建设管理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惩防体系综合信息平台.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网络畅通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下 |
| **机关党组织工作** |  | 负责机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开展党员思想政治工作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综合事物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85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22石家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850.00** | **850.00** | **850.00** |  |  |  |  |
| **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小计** |  |  |  |  |  |  | **850.00** | **850.00** | **850.00** |  |  |  |  |
| 办公设备购置 | 10.00 |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A0201 | 万元 | 10.00 | 1.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办案基地配套建设费 | 260.00 | 货物 | A | 万元 | 100.00 | 1.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 办案基地运行费 | 960.00 | 服务 | C | 万元 | 12.00 | 60.00 | 720.00 | 720.00 | 720.00 |  |  |  |  |
| 纪检监察巡视专项工作经费 | 1000.00 |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A0201 | 万元 | 20.00 | 1.00 | 20.00 | 20.00 | 2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446.4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38.24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市纪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446.4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9 | 513.0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933.36 |

八、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委厅机关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